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2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贯彻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公司产业升级转型,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股东吕晓义先生于2015年2月17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18%的股权(对应长春高琦注册资本17,567,316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46元,转让总价款为7,835.02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由于本次股权受让方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93,450,93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34%,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将提交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目前,公司持有长春高琦51%股权,2014年11月23日公司将长春高琦33%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公司已经收到吕晓义先生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尚有余款未收到。公司将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启动长春高琦33%股权过户手续。待前次33%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再将本次18%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18%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高琦的股权,吕晓义先生将持有长春高琦84.63177%的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吕晓义

身份证号码:2201**********0313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3年1月前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及相关职务,2013年1月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相关职务。

关联关系: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93,450,93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34%,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长春高琦于2004年3月30日成立,注册地点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666B号,现法定代表人为纪晓文。其注册资本为9,759.62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持有长春高琦33.63177%的股权,长春高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的经营范围为聚酰亚胺纤维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无石棉摩擦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加工及技术咨询。本公司持有的长春高琦51%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2014年11月23日,公司与股东吕晓义先生签订2014-003号《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长春高琦33%股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相关股权过户工作尚未完成。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1月24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2、公司已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长春高崎进行审计、评估。公司与吕晓义先生一致同意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3、本次交易前,长春高琦股东情况如下:(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77.41	51
2	吕晓义	3280.96	33.63
3	杨 诚	517.65	5.3
4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147.46	1.51
5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35	1.38
6	丁孟贤	77.3	0.79
7	杨艳	74.25	0.76
8	王海山	67.5	0.69
9	桑玉贵	55.575	0.57
10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54	0.55
11	耿丽	42.8	0.44
12	高连勋	37.75	0.39
13	方省众	36	0.37
14	刘宇	33.75	0.35
15	刘斌	31.5	0.32
16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5	0.23
17	朱羽	22.5	0.23
18	赵军	22.5	0.23
19	钱柏军	21.395	0.22
20	张劲	16.91	0.17
21	邱雪鹏	11.825	0.12
22	杨正华	10.95	0.11
23	刘丽	9	0.09
24	张威	8.375	0.09
25	周建杰	7.145	0.08
26	张国慧	6.75	0.08
27	李天华	6.125	0.06
28	薛大伟	5	0.05
29	冯海元	4.5	0.05
30	孙军	4.5	0.05
31	钟吉彬	4.195	0.04
32	王震	1.8	0.02
33	吴继红	1.125	0.01
34	刘建国	1.125	0.01
35	滕仁岐	1.125	0.01
合　计:		9759.62	100

4、为长春高琦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经审批公司为长春高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此外,经审批公司还为长春高琦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提供担保2,5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着重关注长春高琦和吉林高琦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督促其在担保期限内偿还贷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5、为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4,000万元,已经于2014年10月25日到期,目前尚未偿还。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着重关注长春高琦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督促其尽快偿还借款。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46元,转让总价款为7,835.02万元,本协议签署后,吕晓义先生应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前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公司账户。

2、合同的生效条件:

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长春高琦主要从事聚酰亚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酰亚胺是一种具有广泛应用领域,耐高温高强度的高性能聚合物,可应用在环保、军工、能源、微电子等市场领域,部分产品被发达国家列为禁止向我国出口的物资。中科院长春应化所通过40余年的研究,取得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聚酰亚胺技术成果。依托长春应化所的技术支持,长春高琦开始实施高温过滤用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由于没有成熟定型的生产线设备,长春高琦在技术研发、设备改造、工艺流程等方面全部依靠自身摸索。虽然聚酰亚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看好,但是目前技术和工艺不完善的现状,以及市场对聚酰亚胺产品和价格的接受程度不理想的困难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克服,长春高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在今后一段时期内长春高琦将持续亏损。因此,为了保证我公司的资产安全和保值,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我公司决定将长春高琦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

2、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回收现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2)本次转让长春高琦18%股权公司预计增加合并口径投资收益约800万元(投资收益受到股权过户完成日长春高琦账面净资产价值的影响,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上述预计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并非主营业务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除此项交易外,累计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41,932,211.4元(即2014年5月8日公司向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33.63177%股权及2014年11月23日公司向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33%股权、转让江西先材26.4%股权合计的交易金额),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七、风险提示

公司前次33%股权转让尚未收到吕晓义先生全部价款,能否全部收到价款,能否顺利办理股权过户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将待前次33%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再将本次18%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将进一步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4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2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46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57,535,278.5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元)	306,730.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57,535,278.5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6,730.79
	合计	1,257,842,009.3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2月17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5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限额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3月2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除ETF、货币和理财基金以外所有开放式基金赎回业务中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均进行调整。上述基金共45只,具体包括: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调整方案

1、自2015年3月2日起,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基金转换业务相关公告规定办理,不适用上述规定。

3、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在非到期操作期间最低赎回份额应符合上述规定,在到期操作期间不适用上述规定。

4、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人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20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08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具体事项。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09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036)自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6)。

现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在2015年3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3月2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如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程。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进行前期筹划,该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获相关政府部门许可或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为提升厚源纺织后处理染整能力,进一步完善纱线品质,满足更多高端品牌客户需求,且与募投项目生态纱量产相配套,同时响应桐乡市政府近年来对印染行业整治提升的规划,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多重提升,故对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进行前期筹划。为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现对该项目做提示性公告如下:

厚源纺织的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拟建地址为桐乡市崇福镇工业生态产业园,项目计划新征土地面积约97051.3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136738平方米。淘汰原有陈旧、高能耗染色设备,引进国际先进的小浴比染色机,及选用少水节能技术工艺,并购置先进印染配套设备,形成年染整生态毛15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4.7亿元,计划建设年限至2017年4月。该项目自去年下半年进行初期筹划,并于2014年10月20日向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项目材料申报。近日,厚源纺织收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经信备案[2015]5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备案号330000140929047528A),同意对该项目准予备案,有效期壹年。公司可凭备案通知书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因该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且尚需经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多个政府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仍存在不确定性。接下来公司将依据项目筹划、进展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并在后续公告中披露项目详情及进度。该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获政府部门许可或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继续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1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4,904,276.43	348,390,290.58	-3.87%
营业利润	-45,174,589.45	5,555,433.62	-913.16%
利润总额	-47,940,114.50	8,225,889.36	-68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82,484.84	4,578,365.92	-1,25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03	-1,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0.70%	-9.1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8,439,550.84	855,375,490.88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0,111,544.58	652,894,029.42	-8.08%
股本	176,800,000.00	176,8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9	3.69	-8.13%

注:1、本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下降3.87%;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913.16%;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682.80%、1252.87%。主要原因为:

(1)厚门瑞行电商品牌“RAX”的快速发展所需,为满足供应链快速生产及仓储物流配送效率的需求,公司对晋江泰亚的场地进行调整,建设“RAX”产品的小型快速生产线及物流集中配送中心,导致收入的增速达不到预期。同时,晋江泰亚原有老旧设备清理产生了部分损失。

(2)母公司增加社会公益捐款的支出,且为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加与高校的合作产生了技术顾问咨询费,因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应产生了中介费用。

(3)子公司福建泰丰、安庆泰亚的投产及厦门瑞行销售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相应地增加了财务费用。

(4)子公司福建泰丰与安庆泰亚的产能规模依然较小,土地、厂房等折旧费用导致固定成本较高。同时为了后续订单顺利完成,两个新公司储备了部分新员工,相应的培训费用及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5)厦门瑞行投入“RAX”品牌增加产品线,相应的产品设计开发、市场推广以及品牌宣传费用投入加大。

(6)厦门瑞行于2013年6月投资建设的“AAL”品牌产品,因市场等原因,店铺现已暂时停止经营,因店铺、存货、团队解散等处理产生了部分损失。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比上期末下降8.08%,股东权益下降3.15%,主要系因子公司厦门瑞行“AAL”品牌停止经营及晋江泰亚生产调整的因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4,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 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1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于2015年2月13日、2月16日、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3日、2月16日、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8日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贸易”)于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本次减持完成后,诸暨贸易持有公司股份3,043,9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0%。

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于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本次减持完成后,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5,424,8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84%。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出售二个交易日前未刊登提示性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2015年1月6日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2015年1月8日、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2015-003、2015-006号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2015年2月10日,集团公司将质押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5%)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

截止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275,424,8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4%。集团公司质押的总股数为 270,268,700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13%,占公司总股本 768,517,543 股的比例为 35.17%。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6日起停牌,并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28号、2014-029号)。停牌期间,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复杂,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先后自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2月12日起继续连续停牌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现已就合作意向与重要交易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备忘录;标的公司也就重组议题召开了股东大会,对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同时公司继续推进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明确了各重要问题的主要解决方案,并着手进行规范工作。公司也就重组工作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向西藏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了汇报。本公司正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谈判,争取尽快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与大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商讨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4日和2015年2月11日分别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拟增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因此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拟收购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以及可行性研究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14]7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2日继续停牌。

如公司在2015年3月2日仍无法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通知》的规定,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继续停牌67日,即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5月8日继续停牌,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在2015年3月2日前披露发行方案,公司应取消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